

東海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王茂駿校長

出席人員：林振東副校長(請假)、蔡瑞明副校長、林良恭教務長、宋興洲學務長、何肇寶總務長(請假)、項靖主任秘書(請假)、王立志研發長(請假)、顏宏偉國際長、電算中心楊朝棟主任、黃秋月會計主任、學生會會長許俊龍(呂齊代)、學生議會議長林宇昕(黃宗毅代)、研聯會主席李偉新、進聯會主席蔡佩蓉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管院林修葳院長、建築系邱浩修主任(請假)

記錄：羅惠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1. 本校經 105 年 3 月 9 日第 105-04 次行政會議成立 105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，研議 105 學年學雜費及其他使用費收費標準。
2. 上學年學雜費決策會議(104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)之決議，屬 105 學年執行項目如下：
 - 1) 建築系之建築設計指導費，每學期收費標準 104 學年調整為 4,250 元，105 學年再調整至 5,000 元。
 - 2) 男生宿舍 1~10、12~15 及 17、18 棟暨女生宿舍 1~10、14~17 棟，在完成冷氣設備裝置後，每學期住宿費調增 1,000 元。
 - 3) 自 105 學年起大學部及研究所延畢生，按修習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，最高以 6 學分計)加收雜費。

收費年級對象：大學部學士班自第五年起(但修習雙主修、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延畢者，自第六年起)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以上、博士班六年級以上。

收費標準：每學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(含)以下者，按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。文、社科、法律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400 元。管理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440 元。理、農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690 元。工、創藝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710 元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105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學雜費調整(訂定)規定：

1.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2 日函知，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幅核算如下：

- (1) 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為 1.44%。
- (2) 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，調幅上限為 2.5%。
- (3) 如符合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，或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優良之學院，得於基本調幅 1.5 倍(3.5%) 內調整。
- (4) 如符合規定指標，並同時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(或免評鑑在有效期限內)、最近一次大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(或免評鑑在有效期限內)，得於基本調幅 2 倍(5%) 內調整。

2. 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者，需完成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之校內程序後，填報送審表件(含財務指標、助學指標、辦學綜合指標、資訊公開程序、研議公開程序等)，於 105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報部審議。

3. 擬調整碩士班、博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雜費(學分費)者，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。(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)

4.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，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(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)；外國學生(不含經駐外管推薦、具永久居留身分及教育合作協議)，依就讀學校所定收費基準，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(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21 條)。

(二) 本校上次調整學雜費時間為 97 學年度。

(三) 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(不含 CEO 組)學分費，經 103 年 5 月 14 日學雜費決策會議(行政會議)決議，103 學年每學分為 6,200 元，104 學年度再調整至 7,000 元為原則。後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學雜費決策會議(行政會議)決議，104 學年暫緩調整。105 學年是否調整至每學分 7,000 元。

(四) 本校調整學雜費校內審議程序流程、規定指標執行情形及 104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，參見附件。

決議：

1. 考量大環境不佳及本校部分學生學習環境或設備未再提升等因素，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及研究所(含碩士在職專班)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。

2.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(不含 CEO 組)學分費收費標準,自 106 學年起入學新生每學分調整為 7,000 元。

二、105 學年度新增設國際學院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班學位學程之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,請 討論。

說明:

1. 國際學院各學程之學費按屬性學院的 1.5 倍收取、雜費則與屬性學院相同。
2. 國際學院永續科學與工程學位學程,其屬性屬工學院。104 學年工學院每學期學費 41,970 元;每學期雜費,化材、工工、電機為 14,319 元,環工、資工為 13,850 元;學分費每學分 1,508 元。

決議:通過國際學院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班學位學程 105 學年收費標準,學費 62,950 元、雜費 13,850、學分費每學分 2,260 元。

三、105 學年度學生就學期間應繳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,請 討論。

說明:

1. 本(104)學年各項使用費,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:
 - (1)住宿費(不含宿舍網路使用費):6700 元~12200 元。(97 學年訂定)
 - (2)宿舍網路使用費:400 元(97 學年訂定)
 - (3)語言教學費:850 元(89 學年訂定)
 - (4)電腦及網路使用費: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及轉學生第一年 1000 元、大學部 2 年級以上 300 元、碩博士班 500 元。(95 學年訂定)
 - (5)樂器個別指導費:主修 13000 元(103 學年訂定)、副修 7900 元(94 學年訂定)
 - (6)樂器維護費:3000 元(87 學年訂定)
 - (7)設計指導費:建築系 4250 元(104 學年訂定)、工設系 2000 元(104 學年新生起)、景觀系 1600 元(104 學年新生起)
2. 已決議 105 學年調整使用費項目如下
 - (1)建築系建築設計指導費,每學期收費標準由 4,250 元調整至 5,000 元。
 - (2)男生宿舍 1~10、12~15 及 17、18 棟暨女生宿舍 1~10、14~17 棟,已裝置冷氣設備,每學期住宿費調增 1,000 元(6700→7700、7200→8200)。

決議：

1. 確認已決議 105 學年調整使用費項目，照案執行。
2. 通過以下使用費之調整：
 - (1)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標準，自 105 學年入學新生起，每學期調整為 500 元。
 - (2)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標準，自 105 學年入學新生起，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暨轉學生第一年，每學期調整為 1200 元；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二年級以上，每學期調整為 500 元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